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0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3

##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關永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趙婉珠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潘太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蕭如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胡偉民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葉柔曼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如何計算將獲重組後的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育學院”)重新聘用的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員工的遣散費；
- (b) 考慮在獲得重組後的體育學院重新聘用的康體局員工的新僱傭合約內訂明，於計算有關員工在重組後的體育學院的服務年資時，其在康體局的服務年期將獲承認；

- (c) 確認康體局的所有員工是否均會獲重組後的體育學院重新聘用；
- (d) 確認康體局是否有任何尚未清償的負債或與債權人達成的協議必須在其解散時處理；及
- (e) 提供資料，確認授權康體局的前主席和前副主席擬備條例草案第12條(經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後的規定)所述的最後帳目表及報告。

3. 主席總結表示，在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他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的書面報告將於2004年5月21日提交內務委員會。假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於2004年6月9日恢復，政府當局向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諮詢函件的限期將為2004年5月24日，而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則為2004年5月31日。

4.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9日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5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02	主席	開會辭	
香港康體發展局員工的未來安排			
000403 - 000620	政府當局	簡介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員工在康體局解散後的未來安排的最新發展	
000621 - 001000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確保康體局員工獲重組後的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育學院”)重新聘用後的薪酬和附帶福利不會轉變	
001001 - 002319	李卓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將獲重組後的體育學院重新聘用的康體局員工的遣散費的計算方法	<b>政府當局須提供回應</b>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002320 - 00281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至6條	
002816 - 00320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7條	<b>政府當局須確認康體局是否有任何尚未清償的負債或與債權人達成的協議必須在其解散時處理</b>
003206 - 00323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8條	
003240 - 00352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9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530 - 00365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0條	
003654 - 00440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2條	<b>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確認授權康體局的前主席和前副主席擬備最後帳目表及報告</b>
004410 - 004749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13至17條	
004750 - 005211	陳婉嫻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第9條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新訂第9A條的用意及效力	
005212 - 005822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康體局員工的薪酬和附帶福利會否因為僱主對公積金的供款有所改變而轉變	
005823 - 010243	主席	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就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9日